附件2

村（社区）环境卫生检查评比细则

村（社区） 社 户主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类别 | 评分细则 | 得分 | 备注 |
| 个人卫生（10分） |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（5分），穿戴整洁（3分），不蓬头垢面（2分）。 |  |  |
| 厨房卫生（20分） | 厨具干净（4分）、整洁（4分）、无油污（4分），物放有序（4分）。 |  |  |
| 卧室及堂屋卫生（20分） | 房屋整洁（4分）、窗明几净（4分）、床上卧具铺设整齐（4分），脏衣物不乱扔（4分）。 |  |  |
| 垃圾处置（10分） | 主要生活区域有垃圾收集容器（垃圾桶）并加盖，（5分）垃圾不冒装（5分）。 |  |  |
| 厕所卫生（10分） | 厕所地面干净、无蝇蛆、无大小便遗迹并配有手纸桶（5分）；厕坑或贮粪池无渗漏、池口有盖且密封（5分）。 |  |  |
| 圈舍卫生（10分） | 家禽家畜圈养（4分），粪尿不直排（4分），无蚊蝇孳生地（2分）。 |  |  |
| 房屋周边（20分） | 房前屋后无暴露垃圾（10分），柴草农具堆码有序（10分）。 |  |  |
| 总 分 | |  |  |
| 说明：1.此表由评定小组现场统一意见后，逐项打分，农户签字确认。  2.得分90及以上为“好”等次；80—89分为“良好”等次；79分及以下为“差”等次。 | | | |

积分评定工作组成员： 评定日期： 月